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黃○○，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犯行起訴，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僅以普通詐欺罪判刑6月確定，其認事用法是否周妥；復黃君迄今仍續任要職是否合宜，及相關承辦人員有無查證不確實，行政處置未當等違失。

貳、調查意見：

一、法院確定判決認定黃○○等3人之行為並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係法院依法就個案審判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審判權行使。

黃○○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案件，案經檢察官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均認定被告3人無罪確定。查歷審法院經調查事證後認定相關證據無從證明被告3人有圖利或幫助逃漏稅之故意，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為事實審法院判斷之職權，若其取捨無違經驗法則，尚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592號判例可資參照。又該確定判決理由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第5款規定「明知違背法令」之要件，所稱之法令依該條例修正意旨，應限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具體法令，公務員服務法之內容帶有濃厚之道德要求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所應遵行之特別規定，難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即係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第5款之「明知違背法令」，並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3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尚非無據。是法院就個案審判，依法所為認定事實、適

用法律部分，苟無違法情事，屬法院審判權之行使，尚難遽指有違誤。

- 二、石碇鄉公所秘書黃○○假借鄉長名義，向承作「石碇鄉豐彭道路改善工程」之承作人暗示索取工程後謝金10萬元，得款後供已花用，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而遭法院判刑陸月確定，違失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惟仍續任該職迄今，損及政府威信，洵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幕僚長之秘書職務必要。

查黃○○以石碇鄉公所秘書身分，假借鄉長名義向工程承作人暗示索取工程後謝金10萬元，而得款後供已花用之行為，雖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重訴字第21號判決，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尚不當然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第5款「明知違背法令」要件之違反，亦不必然構成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之加重其刑規定，而僅以違反刑法普通詐欺罪判刑確定。惟黃員上開行為，既經該判決內論述綦詳，並引為黃員論罪科刑之事實基礎，復經黃員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撤回上訴即屬個人認罪表示，違失事證明確。

黃○○現任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係鄉長之幕僚長，具體職掌為輔助鄉長綜理鄉公所各課室業務，審核各課室呈給鄉長之文稿，並於鄉長請假時代行鄉長職務，可謂職責繁重。惟黃員未能依法守份，潔身奉公，反以鄉長名義向民人索取工程後謝金，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違失情節匪輕且嚴重斲傷公務員形象，已不宜續任幕

僚長之秘書職務，然渠自有罪判決確定後仍續任該職迄今，有損政府威信，洵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 三、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辦理接受民間實物捐贈，於 94、95 年間大量湧入多筆綠美化工程捐贈，未能善加處置並確實清點受贈物，行政處置顯有未洽。

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59659 號函雖稱有關鄉(鎮、市)自治團體接受土地、實物及工程之私人捐贈時，該土地、實物及工程之驗收流程、施作地點限制、接受實物捐贈之標準作業流程等節，地方制度法並無相關規定，該部亦未訂定地方自治團體接受捐贈之相關規範。復據時任該公所建設課長黃文雄亦對接受捐贈之程序於法院審理時證稱：「…並不是我們公務，我們並沒有一定的要求。」則石碇鄉公所就接受民間實物捐贈並無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尚難遽認違法，此亦為法院確定判決所認定。

惟查，自 94 年至 95 年間，石碇鄉公所陸續接受多筆實物捐贈，依其各該捐贈工程申請書及初始所載金額，高達 7 億餘元，且捐贈人數多達百餘人，縱依法院判決稱尚無從認相關承辦人有圖利或幫助逃漏稅捐之故意，然該公所既未曾有於短暫期間多達百餘人之捐贈，亦可察知非屬尋常，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縱該公所無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規範，仍應切實清點確認所受贈之物，避免所受捐贈物有使人意圖逃漏稅捐之情事。該公所於收受捐贈後僅派員前往現場查看，而未實際清點受贈物數量，洵有執行職務未盡切實之違失，允宜檢討改進。

- 四、臺北縣石碇鄉公所對各稅捐稽徵機關為查證綠美化工程捐贈詳情所函詢之公文，連續積壓延宕函覆，期

間長達年餘，公文管制未予落實，影響國家稅捐稽徵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洵有違失。

按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核定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20 點第 6 款：「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積壓」、第 85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文書流程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實管制；各級單位主管對所屬承辦之公文，應隨時檢查有無逾期之情事，予以督催…若疏於督催致有貽誤時，應負共同責任」及第 82、第 83 點並規定有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均著有明文。

惟查，石碇鄉公所自 95 年 6 月間，陸續收到各稅捐稽徵機關函詢有關綠美化工程之詳請，並請該公所提供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資料或綠美化工程之項目數量等資料。然該公所遲至 97 年 3 至 6 月間始由邱○○擬稿，黃○○批核後整批處理集中覆文，各稅捐稽徵機關函詢事項自該公所收文日至覆文日止，期間均長達一年以上。又各綠美化工程均有單獨之申請函及捐贈人名冊，所詢事項又均可特定，實無整批處理而集中覆文之必要。

復據石碇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邱○○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96 年 7 月 18 日調查筆錄供稱，其係將各稅捐稽徵機關函詢整批處理，且主管黃○○亦知其情事然未過問，秘書黃○○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雖於相關函文到達時即有批示處理，惟對承辦人後續是否覆文處理並不知情。揆諸上情，足證該公所確有連續稽延公文未依限處理情事，已違反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主管人員亦疏於督催，影響國家稅捐稽徵之正確性及時效性，石碇鄉公所就公文之管制核有未盡確實之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二，已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